附件2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两个至上”要求，立足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顺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新趋势、回应人民群众可靠用电新期待，在认真总结《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599号，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成效、经验基础上，对《条例》进行及时、全面、系统的修订，进一步提升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科学化水平，有效引导各相关主体控制、减轻和消除电力安全事故损失，为电力行业高水平安全治理提供法治保障。

一、修订的必要性

党中央高度重视能源电力安全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能源保障和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是须臾不可忽视的“国之大者”。《条例》是专门规范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的行政法规，自2011年7月颁布以来，在用电需求快速增长、新型电力系统加速构建的情况下，有效指导电力行业建立风险管控体系、安排系统运行方式、加强设备运维检修、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以及强化源头治理，对事故防范发挥了巨大作用，确保了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已经成为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最重要、最根本的法规。伴随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推进以及人民对电力获得感、安全感的期待不断提升，《条例》在诸多方面已显现出不适应性，亟需修订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一是党中央和人民群众对电力安全运行和民生可靠供电提出更高要求。**当前，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作为支撑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领域，电力行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保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标准更严、人民群众对电力可靠供应的要求更高。**二是电力系统规模、形态与运行特性发生深刻变化。**各类发电技术快速发展，各级电网负荷规模持续增长，电力系统向更广域、更末端延伸，不断支撑城乡融合发展、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上下游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电力安全工作面临的地域差异、城乡差距、技术标准差异日益拉大。并网主体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源、荷、储等各方面对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影响进一步加深，各方主体均可能成为事故责任方，电力安全责任体系亟需重构。**三是《条例》施行多年来的经验教训需要总结固化。**《条例》自2011年施行以来，对防范和遏制电力安全事故发挥了显著作用，成功保障了连续十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成效卓著。《条例》在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需补充完善之处，如事故认定环节缺少一些特殊情形的缓冲期、备案制的考虑，以及对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的差异化考虑等。

二、修订过程

依照委、局立法工作相关工作指引，国家能源局安全司组织派出机构、重点电力企业、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形成编制工作团队，人员构成覆盖安全监管、调度运行、设备管理、规划设计、法务合规等多个部门。主要工作分为以下3个阶段。

**立法评估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组织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开展《条例》的立法评估，对《条例》的立法成效和实施现状进行调研评估。评估认为亟需对《条例》开展修订，并提出完善县域全停事故判定标准、加强法律法规衔接、规范减供负荷统计及单一大负荷用户停电事故判定标准等课题研究方向。

**研究论证阶段。**2025年4月，在北京召开《条例》修订研究工作启动会。组织华北能源监管局等6家区域派出机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大唐等9家重点电力企业参与研究工作，部署县域电网事故等级划分标准、涉民生保障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等行业关心的12项重点课题研究任务。6月，围绕重点课题研究任务组织集中研讨，凝聚行业共识，为初稿起草奠定研究基础。

**初稿起草阶段。**2025年7月，在北京开展2轮集中工作，结合前期研究成果，形成15项重点课题《研究报告》，编制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和修订说明，召开派出机构座谈会，赴3家电网企业、11家发电集团听取意见建议。在行业内主要相关方意见基本达成一致的基础上，8月，书面征求委内相关司、局内相关司、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委会企业成员单位意见，共收到各方反馈意见建议47条，已全部采纳或部分采纳。同时，8月中旬在北京开展第3轮集中工作，针对征求意见情况和相关重点议题，进行论证修改完善。国家能源局局领导听取2次专题汇报，并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行业单位和专家意见，通过与行业各方深入沟通，持续提升修订工作质量。

三、修订原则

**一是坚持以保障大电网安全为主要目标。**现行《条例》制定之初就是以保大电网安全为目标。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系统形态和运行特性发生深刻变化，安全形势更为严峻复杂，更要在《条例》事故等级判据、应急处置等方面，进一步聚焦保大电网安全。同时，还要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兼顾满足民生安全可靠供电的需求。

**二是坚持科学合理。**我国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基本国情，要求《条例》修订必须充分考虑地区电力发展特点，建立差异化的事故判定标准体系，这也使得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相对较多。在事故情形划分、事故等级设置等方面，通过科学设定减供负荷、供电用户停电、发电侧事故情形，以及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确保事故认定科学合理。

**三是坚持团结治网。**适应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和电力系统发展现状，按照安全共治、权责对等的原则，厘清和压实各方主体的安全责任，推动电网、发电、用户及其他并入电网运行的主体等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电力安全主体责任，共同履行涉网安全义务、共担系统安全责任，防止和避免事故发生。

**四是坚持适度从严。**新型电力系统下电网脆弱性不断凸显，需要按照适度从严的原则调整电力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如扩大事故管控范围、管控对象，严格发电设备涉网性能事故判定标准，确保最小开机状态下各发电机组调用可靠性，有效约束不安全行为，适应多元并网主体发展趋势。

四、修订主要内容

修订征求意见稿在保持原基本框架体例基础上，增加“事故认定”章节，补充修改了相关条款内容，修订后共7章43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5个方面。

**一是细化明确各类主体安全职责。**重点补充了电力行业中新出现的并入电网运行的主体的安全责任、明确了调度机构信息报送的安全职责，厘清和压实各方主体的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事故即时报告、责任认定与追究机制，避免事故责任主体不明、事故无人报告或事后难以追责的情况。

**二是调整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着眼多元并网主体接入、负荷水平持续增长的趋势，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从严管控”的原则，优化完善事故等级划分标准，重点通过调整各级行政区域负荷基数区间，确保事故判据与当前电力系统发展现状相适应。

**三是优化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和措施。**厘清和规范了电力事故应急处置的流程，《条例》以电力安全事故全过程管理为主体，形成事前（事故应急预案）、行业内事故处置（相关方紧急处理措施、调度处置原则、优先恢复原则、黑启动原则）、社会面事故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大面积停电处置原则、信息发布）3个阶段的章节格局。

**四是修订事故责任处罚规定。**《条例》在事故等级罚则上衔接了2021年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提高了处罚标准，新增了部分处罚事项及处罚人员，完善了从重、从轻、免责等责任追究制度。

**五是明确特殊情形的事故认定。**针对部分特殊情形制定了事故认定原则，明确了单一输电线路或者单一变电站供电的行政区、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纳入国家认定重大电力科研和新技术试验项目等不同的特殊情形下，实施差异化事故处置与责任认定。

此外，本次修订还按照近年来国务院机构改革工作方案及有关法规文件制修订进展，统一规范了相关名称和术语。